

## 属灵生活与道德伦理 (2)

### 3. 在神面前无亏的良心：罗马书 14:22--15:3

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

保罗在律法主义的第三部分指出的是在神面前无亏的良心。这一段也有三个分项要提醒信徒。

#### a. 自由的危险：罗马书 14:22--23

第一个分项是讨论自由的危险。对刚强的信徒，危险在于到处炫耀他的自由(v.22)。他可以行使自由，但不应该炫耀。他应该限制自己行使自由的场合和地点。对较弱的信徒来说，若他仿效刚强的信徒，他在自己的信心之外自由行事是危险的，如果没有这么做的信心，是犯罪(v.23)。

#### b. 牺牲的自由：罗马书 15:1--2

这个段落的第二个分项是说到牺牲的自由且指出两件事。

第一，坚固的人要**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意思是在一些情况下为着软弱信徒的缘故放弃使用他的自由(v.1)。

第二，这目的是在教育(v.2)。这应该总是坚固信徒的目标，为要建立软弱的信徒。坚固信徒牺牲自己的自由总应视为是暂时性的，直到软弱的弟兄成熟。一旦软弱的弟兄成熟了，坚固的信徒就不用限制放弃自由的领域。

c. 跟随的范例：罗马书 15:3 **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

这个段落的第三个分项说，基督祂自己是在这些事上跟随的榜样。

#### 4. 荣耀神：罗马书 15:1---7

在律法主义的第四部分强调的是无论做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31）。这里指出了两件事。

第一，与信徒同伴有相同的意念。这不是说总是要同意某些事情的对错，而是为软弱信徒成长的缘故，当软弱信徒与自己的意念不同时总是愿意放弃自己的意念。

第二，达成协议。要知道对刚强弟兄而言是对的一些事，或许对别人不一定是对的。所以，我应当贴近软弱弟兄达成协议，我会理解而且会避免某些情况，只因某些对我是对的事，对他不一定是对的；实际上对他是不好的。神或许带领我有一些行动的自由，祂却没有给其他弟兄这自由，且神对其他弟兄的旨意与我无关，我无权干涉。我所要关注的事，是软弱弟兄自己发现神的旨意把它行出来，但这不是我的工作。

#### 5. 自由与爱的律法：哥林多前 8:1---13

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甚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借着祂有的；我们也是借着祂有的。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也就污秽了。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么？因此，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

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在律法主义的第五部分，这段经文主要是处理“信徒的属灵生命能走多远？”的问题，保罗就此给出三项关键原则。

第一项原则是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vv.1---6)。我们从摩西的律法得自由，在基督里我们有自由去做圣经允许而不禁止的事，在所有与道德伦理无关或中立的事上我们是自由的。按照 1---3 节知识带来行动的自由，但自由受到“爱的律法”调和。我们有自由去做圣经允许我们的任何事，但**我们的行动受到爱的律法的限制**。在 4---6 节他再次指出信徒在所有无关道德伦理议题领域的自由，但必须受到爱弟兄的律法调和或限制。

第二项原则是这自由不该用在绊跌或冒犯软弱弟兄(vv.7---12)。要记得“你有自由可以做”不表示是“甚么都应该做”。自由去做的事不应该用在绊跌或冒犯软弱弟兄。之前讨论过，若软弱弟兄姊妹被绊倒会陷入罪中；被其他刚强的信徒冒犯是不会陷入罪中，但会将你在他生命中的属灵影响力挪除。

第三项原则是愿意为软弱弟兄的缘故放弃自由(v.13)。这不表示你要永远放弃你的自由，而是在你与软弱信徒接触的情况下。只要他在这些情况下依旧是软弱的信徒，你就避免行使你的自由。

在哥林多前书 8 章的这三项原则关乎信徒能走多远。接着在哥林多前书 9 章给出正确的例证。在与无关道德伦理的议题上你做或不做什么对神不重要，你必须按照你的良心行动。但是**神不允许我们用我们的自由对信徒同伴造成绊倒或冒犯**。

## 6. 信徒的目标：约翰福音 17:1---10

耶稣说了这话，就举目望天，说：父阿，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我在地

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阿，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

律法主义的第六部分是讨论信徒的目标，就是**都要为荣耀神而行** (林前 10:31)。在这部分有三件事要提醒。

第一，不信的人的需要是接受基督成为救主，当一个人接受耶稣成为基督和救主，他所得着的救恩是荣耀神的(弗 1:6,12,14)。

接受基督之后，第二个目标是每日活出像基督的生活，透过在新生命中的生活荣耀神(林前 10:31；林后 3:18；帖前 2:12)。

第三，耶稣因着我们而得荣耀；这是透过所有的应许应验得荣耀(西 3:4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来 2:8---9)。

### 荣耀神的三部曲

我们的荣耀神有着过去、现在和未来的面向。就过去，我们透过接受耶稣成为我们的救主和基督荣耀祂。现在，我们被引导在每日活出像基督的生活，这是透过得着的新生命荣耀神。未来的面向是将来有一日，基督透过将我们带进荣耀里而祂被荣耀，带我们进入祂现今同样荣耀的状态。这是未来的荣耀，这荣耀会透过所有的应许被应验之后来到，例如主再来。

所以就过去、现在和未来，我们正在实现我们的目标：**都要为荣耀神而行**。这反过来成为我们今日道德伦理品行的生活规则。在每一件我们所做的事情当中，我

们当将荣耀归给神。不符合道德伦理的品行是亵渎神，符合道德伦理的品行是信徒荣耀神的部分。

## 7. 要避免的危险

律法主义的第七个部分是信徒要避免的危险。在律法主义的领域有三个要避免的危险。

### a. 律法主义

第一个要避免的危险是律法主义本身。再者，律法主义不是一个信徒选择藉一套圣经以外的规则和条例来生活。律法主义是指信徒对可疑或无关道德伦理的事列出列表，并用这列表来判断其他信徒的灵性。最终，律法主义使救恩或灵性变成是行为的问题。每个信徒必须避免律法主义的问题。我们要避免用非圣经的规则或条例去判断信徒同伴的品性，以及信徒同伴的灵性。

### b. 失去见证

第二个要避免的危险是失去我们的见证。不合道德伦理的品行会抹去我们在其他信徒和世界面前的见证。我们要非常小心不要失去我们的见证，最佳维持见证的方式是符合道德伦理的生活。信徒要有道德伦理的品行，而不是违背道德伦理的品行。当然，这涉及刚强信徒愿意抑制行使他的自由，以避免见证造成对别人的绊跌。

### c. 使弟兄犯罪

第三个要避免的危险是使弟兄犯罪。我们可能经由鼓励他做不合道德伦理的事或迫使他做一些他还没有信心去做的事使弟兄犯罪。

## 8. 律法主义的问题

律法主义的第八个部分是处理律法主义的问题。这里会列出律法主义的五个问题。

### a. 缺乏逻辑

第一，律法主义中缺乏逻辑。例如，以电影为例。某些人教导去电影院看电影对信徒是错误的。然而却对在电视中同样看电影不觉得有错。这里面的逻辑是甚么？如果在电视上看电影是没问题的，明显的看电影没有任何错。那电影的错是在于它本身还是在看的地方呢？这里面缺乏逻辑。

另一个缺乏逻辑的例子是信徒使用扑克牌或骰子，有些圣经学校，他们教导信徒不该使用扑克牌或骰子，这有何错呢？因为它们被用在赌博！然而赌徒还用到许多其他事物，却没人反对。如果银行抢匪和杀人犯驾车逃逸，因此信徒驾车是错的？这是缺乏逻辑的，因为他们不能清楚指明是这些事物本身时罪还是它们的被使用是罪。车子当然可能被正确使用，也可能被罪恶的目的使用。同样的对纸牌和骰子也是。

所以律法主义主要的问题是在为何在某些境况下是错的，在其他境况下又是对的上面缺乏逻辑。为何去影院看电影是错的，在家看电视中的电影却没问题？若去电影院是因一些人在暗巷中做错误的事，同样的事也会发生在公园，因着同样的事发生在公园，信徒就要避免去公园吗？这缺乏逻辑。

#### b. 罪在那里发生的混淆

律法主义的第二个问题是罪在那里发生的混淆。如同上面的例子，在到底罪是在事情本身或是使用它的方式上有着巨大的混淆。

#### c. 错误的注释

律法主义的第三个问题是错误的注释。例如在一些基督教圈子中教导任何情况下饮酒都是错的。当你查考圣经看见耶稣饮酒，他们会说这字在那里是指“葡萄汁”，然而同样的字用在别处则是使人醉酒的酒。将同样的字在一处上下文中解释成“酒精饮料”，却在另一处上下文解释成“葡萄汁”是错误的注释。每个字有着明确的意思，若在一处是这个意思，在别处也应是同样的意思，**我们不能用自己先入为主的预判去注释圣经。**

#### d. 反圣经

律法主义的第四个问题是反圣经。例如在诗篇 104:15 又得酒能悦人心，我们被鼓励为着酒[葡萄树的果子]能悦人心称谢神，尽你酒量去喝而不醉酒，但喝很多葡萄汁是不会太开心的。这节清楚说的是酒精饮料能悦人心。是一种我们该当称谢神的事件，而你却发现现在一些圈子当中，神不因信徒喝酒被称谢。律法主义经常转而反圣经，也错误注释圣经。

#### e. 缺乏圣灵的引导

律法主义的第五个问题是，信徒在藉圣灵的工作而活上失败，信徒活在一套规则和条例下比活在敏锐于圣灵的引导要容易多了。我们是有遵循的规则，当然指的是圣经的规则。没有组织或教会有权添加任何额外的规则或条例，并强制执行这些条规使它们成为灵性或道德伦理品行的记号。虽然藉一套规则生活是容易的，但圣经是鼓励我们在这些无关道德伦理和中立的议题上敏锐于圣灵的引导，不要设置没有圣经的依据，去要求一劳永逸，一套模式且制式的规则。

### 9. 律法主义问题有关的圣经段落

律法主义的第九部分，是五处与律法主义问题有关的经文。

#### a. 罗马书 14:1---8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

第一处圣经的信息提出四个重点。

第一个重点是更坚强的信徒是在不道德或中立议题上没问题的人。那些有疑惑问题的人，觉得需要抑制的人，不是更属灵的人；而是不成熟的人。

第二，对待彼此的态度是相互尊重的态度。

第三，每个信徒当在这些无关道德伦理中性的议题上提醒自己的心思并据此生活，而不是期待其他人照他的信念而活。

第四，信徒做或不做无关道德伦理中性议题的事情的原则是他个人对神的态度，我们为自己有参与或不参与的事都向神献上感谢。

#### b. 罗马书 14:14---23

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甚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第二处关于律法主义问题的圣经信息提出五个重点。第一，没有事物的本身是不洁净的。无关道德伦理的事物如吃肉或饮酒，它们本身不是不洁净的。

然而第二，若一个信徒认为一些事物是罪恶的或不洁净的，对他是罪恶的或不洁净的，但这对其他信徒不是罪恶的或不洁净的

第三，能自由参与无关道德伦理事物的信徒，要限制自己的自由在爱弟兄的律法下行使。应该问的问题是“我所做出的事情会给信徒同伴带来什么影响？”不同的



时候要求不同的约束，不要设定一套符合所有情况的规则。这是真实圣经的道德伦理处境，不需要完全的回避；而是敏锐于处境和如何影响信徒同伴。

第四，这段经文是关于不信的人会如何回应，但也有信徒会如何回应。

第五个重点是信心的原则。人所做的事若不被自己判断或谴责就自由的愉快去做，但他若因着信念强行去做是在犯罪。

### c. 哥林多前书 8:4--13

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借着他有的；我们也是借着他有的。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也就污秽了。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么？因此，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第三处关于律法主义问题的信息提出两个主要重点。第一，在无关道德伦理或中性的领域，没有事物的本身是罪恶的(vv.4-6)。例如献给偶像的祭肉仍是好的。即便它曾献给一个偶像，坚固的信徒知道肉的本质并未改变，所以他自由的享用。然而这类献给偶像的肉让软弱的信徒联想到过去偶像崇拜的生活，所以他的良心产生问题；若他吃就是犯罪(v.7)。信徒要认知事件的本身不罪恶，肉是可吃的，但若你对肉有疑虑，就应该避免。关于饮酒，坚固的信徒知道他有自由适度地饮酒。然而饮酒使软弱的信徒联想到过去酗酒的生活，所以若他饮一杯酒良心会有问题，他应当避免。再次在这些无关道德伦理中性的议题，事物的本身没有不洁净的，但若有人做了自觉不妥，他当远避。

这段经文的第二个重点是有自由去行的人，要以他的行动会对信徒同伴造成怎样的影响为引导(vv.8---13)。某日他可行的事，他会避免另日是否也可行。他的行动是基于当时的处境和情况，没有硬性或便捷的规则可以涵盖所有的事件。

d. 哥林多前书 10:23---11:1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甚么话，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甚么话。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这自由为甚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呢？我若谢恩而吃，为甚么因我谢恩的物被人毁谤呢？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

第四处关于律法主义问题的信息提出四个重点。第一，再次的，就着无关道德伦理中性的事物本身而言没有罪恶。一些事物的对与错在于它的用途。中性的事物可以正确使用，也可以不正确的使用；他们可用或不用在犯罪中。

第二，指引的原则是“这样行会如何影响他人？”**在这段经文包括了不信的人。**

第三，通常总是可做的事可能在那情况下是错的。避免去做不是为了自由信徒的良心缘故，而是为着其他人良心的缘故。若其他人的良心受影响，就必须避免。

第四，无论是在自由中或在避免中所做的，都要向神献上感谢来荣耀祂。

e. 歌罗西书 2:16---23

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不可让人因着故意谦虚和敬拜天使，就夺去你们的奖赏。这等人拘泥在所见过的（有古卷作：这等人窥察所没有见过的），随着自己的欲心，无故的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着祂，筋节得以相助联络，就因神大得长进。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为甚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说到这一切，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

在第五段关于律法主义问题的经文，保罗提出五个重点。第一，行使自由是重生生命中优先的方式(vv.16---17)。活在一套规则或条例的需要是没有命令的，也不是圣经的想法。不是圣经为圣徒灵性和发展所谋求的。

第二，因所有无关道德伦理的中性议题都是洁净的，有自由的人不允许自己被判断，并持续在这优质的型态中生活(vv.18---19)。

第三，按一套规则而活是不成熟的记号，这与今天经常描述的相反。成熟的图画经常被描述成避免这一切无关道德伦理的中性议题规则。然而活在一套规则中不是成熟的记号。

第四，顺从规则是降伏于人所吩咐、所教导的(vv.20---22)。若你顺从超出圣经的规则，你自己就是在顺从人的吩咐。

第五个重点是这些看来有**智能**的规则和苦待己身，实际上对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v.23)。罪性会单纯的利用它让你违反自己的标准。

总结：这是关于律法主义的五段相关经文。经过总结，有七件事应该注意。第一，无关道德伦理中性的事物本身是洁净无罪恶的。这些事物的本身不应被错误使用或去参与错误。第二，坚固或更成熟的信徒是自由的做这些事而良心不会自责的人。第三，软弱的信徒是对中性议题有问题，所以是要避免的人。第四，软弱的

信徒不要谴责坚固信徒的自由，坚固的信徒则不要因软弱信徒的不能参与而看低他们。第五，整个生活的自由应该被鼓励和最优先的；活在一套规则中本身不该被谴责，但圣经不鼓励。第六，坚固信徒基于当下对软弱信徒会带来影响，是道德伦理处境最优先考虑的行动原则，其次才是对不信者的影响。第七，除了爱弟兄的原则，没有一套规则或原则可以在所有状况中运作，因此行动必须根据情况。

## 10. 结论

律法主义问题的第十部分是结论。结论可以有三个重点。

第一，我们要顺服基督的律法，如同摩西律法有许多的诫命，基督的律法也有许多诫命。这里我们没有选择。神对新约信徒的命令，我们必须顺服。

结论的第二个重点，在无关道德伦理的中性的议题上是自由的。我们有自由去做或参与无关道德伦理中性的事。然而因着不是所有人都有这等知识，对任何无关道德伦理的中性议题有问题的那些人要调和。律法主义不是人的生活被一套规则引导。而是期待别人按他们的规则生活，所以一个人的良心成为别人自由的判断。这是何以软弱的信徒成为律法主义者。另一方面若一个自由的人管辖别人该如何地生活，他同样也是律法主义者。**律法主义可以是双向的。软弱的弟兄若期待坚固的弟兄按他的规则生活，他可能成为律法主义者。而坚固的弟兄若试着强制软弱的弟兄行使他自己的自由，就成了律法主义者。**

第三个重点是圣经的模式不是完全避开或完全放任，而是适度，对信徒同伴的需要敏感并被圣灵引导。